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仲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6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訴字第104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仲暉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仲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4日刑理字第1126051166號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仲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子彈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2日前某不詳時間起至112年4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子彈之行為，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數量、期間；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2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扣案之非制式子彈10顆，經鑑定後具有殺傷力，然業已經試
04 射擊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5日刑鑑字第
05 1120057678號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4
06 日刑理字第1126051166號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09至111
07 頁、本院卷第101頁），核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
08 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已
09 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均無庸為沒收之諭知。至其餘扣案之非
10 制式子彈4顆、彈匣1個、不具殺傷力之手槍1支、開山刀1
11 把、改槍工具與清槍工具各1批、車牌2面、球棒1支，因鑑
12 定結果分別認不具殺傷力，或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
13 件，或無證據證明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或
14 顯與本案無關物品，俱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6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涂穎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 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9669號

09 被 告 徐仲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1 新北○○○○○○○○○○）

12 現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11樓

13 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6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仲暉（另案通緝中）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
19 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
20 有、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竟基於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彈
21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鎮
22 區○○路00號之聯新國際醫院附近某模型槍店，以新臺幣
23 （下同）2萬5,000元之價格，購買直徑約8.9厘米、具殺傷
24 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其中3顆已試射）、直徑約8.9厘米、
25 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4顆、不具殺傷力之手槍1支後而持
26 有之。嗣於112年4月13日，在桃園市○鎮區○○○○○路00
27 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場內，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
28 搜索票，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扣得前揭具殺傷
29 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等，始悉前情。

3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仲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5日刑鑑字第1120057678號鑑定書附卷可佐，復有查獲之直徑約8.9厘米、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扣案可憑，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至直徑約8.9厘米、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屬違禁物，本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鑑驗而試射之非制式子彈3顆，既經試射鑑驗致失其子彈之效能，已不具殺傷力，失其違禁物性質，此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考，故爰就剩餘之上開非制式子彈7顆聲請沒收，餘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威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

所犯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